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宋朝阶级结构

增订版

王曾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再版前言

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盛情和美意，要将十二年前的旧作再版，谨表衷心谢意。十二年后的今天，拙作能再版，也许有特殊意义。

笔者屡次强调，本人治史，根底浅薄，先天不足，又兼之后天失调，与前辈优秀学者间确实存在着不可弥补的学问差距。但也有幸运之处，接触和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确实对史识大有裨益。十二年前，在大师兄漆侠先生的帮助下，出版了《宋朝阶级结构》一书，但从未想过，要对拙作写什么通论性的前言。因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众所周知，何须我这个对马克思主义学习和了解不深者作专门的介绍。然而十二年后，我却深感不写通论性的前言不行，其理由有二。一是大多数治史者对马克思主义愈来愈陌生。一位先生对我说，《宋朝兵制初探》易读，而《宋朝阶级结构》难懂。这与我们学生时代正好相反。当年强调以马克思主义治史，尽管某种程度上带有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但我们这一代人，在治史之初，肯定觉得阶级结构之类易懂，而军制、官制之类难学。二是一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或理论家，愈来愈讳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而阶级论正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前言中，就个人的理解，作一点介绍，相当程度上是述而不作。

“社会结构”一词只怕难以有确切的科学定义。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在各民族的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人们总是在不断地寻求社会总人口的各种分类。例如可以按性别分男女，按年龄分老幼。北朝时，出现了按男子年龄分丁、中、老、小四等的划分^①，此后的一些朝代又作了变更。但此类划分显然与今人的社会结构的概念有别。《汉书》卷24《食货志上》提出“四民”的概念：“士、

^① 参见《通典》卷7；《册府元龟》卷486，《户籍》。



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四民的概念在中国古代长期流行，大体上可说是职业的划分。其中的士，后世或称“士大夫”。士大夫一词出现较早，但各个时代的词义又有差别。在传世的《唐律疏议》中，则对唐朝的社会总人口规定了身份差别，其中主要有两类：一是“良贱”之别，良是指良人，即平民，贱则有部曲和奴婢两等。二是“官”和“庶人”之别^①，但对官员拥有的各种特权，在《唐律疏议》中也并未作全面而完整的规定^②。

近代西方思潮冲击中国，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将社会总人口划分为阶级。众所周知，阶级论不是马克思的首创。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又有其鲜明的特色，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说：“这种新的历史观，对于社会主义的观点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证明了：至今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③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述的阶级，既有政治上的统治和被统治，又有经济上的剥削和被剥削，他们虽然广泛地使用阶级一词，却从未对阶级一词下过定义。应当承认，将社会总人口划分为阶级，是人类对自身社会认识的一次飞跃。阶级区分虽不能说将纷繁复杂的社会结构包举无遗，却是抓住了人类文明社会结构的根本和核心问题。

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阶级以及阶级压迫和剥削是生产力不发达的产物，只要生产力发展没有达到相当的水平，阶级是不可能用各种人为的、行政的手段加以消灭，而只能改换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方式。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绝对地、无条件地反对剥削。在现今中国以至全世界的生产力水平下，阶级和剥削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在阶级社会，即文明社会中，劳动转化为文明大都只能通过剥削这个中介。我们不应笼统地批评剥削，要理直气壮地承认和肯定适度剥削；而对过度剥削却应大张挞伐，通过舆论、法律、经济等各种手段，严加限制，甚至严加打击；应当高举孙中山先生“节制资本”的旗帜，支持和扶植资本主义经济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发展，而坚决限制和打击其危害国计民生的恶性发展。

① 参见《唐律疏议》卷2、21、22。

② 参见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第三章贵族官僚地主（下），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则从经济范畴的角度对阶级下了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列宁对阶级所下的定义应当说是粗线条的、大致的，而又是纯经济的，主要着眼于对生产资料是否占有或占有的多少和主次，以及由此产生的在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取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在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社会本身是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复合体，而经济是基础，社会总人口的阶级区分首先从经济的角度出发，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列宁这种纯经济的定义，却又难以对各民族的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阶级区分，作出完备的概括。例如有些人利用政治权力和等级制，即使没有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照样也可巧取豪夺，支配和享受超额的社会财富，这当然是一种剥削行为，他们不能不纳入社会的剥削阶级的范畴，却无法用列宁上述的定义加以归纳。如果要较为科学地考察中国古代历朝的阶级结构，除了经济因素外，是不可能完全置政治因素于不顾的。至于文化因素，依笔者个人之见，只怕难以作为区分阶级的依据。

按照过去一般的惯例，是在阶级（class）大分类之下再区分阶层（stratum）的小分类。但近年来，不少人就只谈阶层，讳言阶级，企图以阶层论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阶级或阶层本是外来词的译名，人们似不必作无谓的字眼上的争论。但马克思主义阶级论最根本的实质的问题，是强调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是对人类文明史的科学提炼和总结。此种提炼和总结，势必将剥削和统治阶级置于理性审判的被告席上，因而招致他们的忌恨和恐惧。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实都是阶级论的派生。如果蓄意掩盖和抹杀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就只能违背人类文明社会的根本事实，只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伪科学和歪理邪说。

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国将阶

^① 《列宁选集》，3版，第4卷，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级和阶级斗争的观念大加歪曲，并用以名正言顺地、狂暴地滥整无辜，对所谓的阶级异己分子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尖锐地指出：“现在的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丐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① 然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毕竟不是那些曲学阿世者所能随意抹杀的。真理的光辉终将烛照中华民族的漫漫征程。

我想，此书的重要观点有四条。

第一，不再使用“封建社会”一词。英文 feudal 和 feudality 是指类似西周分封土地，以建诸侯的情况，与中国“封建”一词的原意相合，故被译成中文“封建”，是十分贴切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作为一种社会形态的 feudality，其实并无统一的称呼，或称中世纪，或称农奴制。斯大林时才统称为封建社会，中国也如此沿用。因此，现代“封建社会”的概念与“封建”的原意相悖，自秦汉以降，中国正好是公认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皇帝等实行世袭制，而官吏实行等级授职制。所谓封建社会是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普遍经历的阶段，尚存在不少疑点。中国古代当然是农业社会，工商业只算次要的经济部门。自秦汉以下，大工商业的经营似明显而缓慢地由奴隶制转变到雇佣制。至于主要经济部门农业中的大田产，有奴隶制、租佃制和雇佣制三种经营方式。由于史料的不足，大致只有宋、明、清三代有丰富的记录，说明当时的农业以租佃制为主，而以雇佣制为辅。至于秦汉时代，仅有简单的记载，就难以判明是否以租佃制为主。我对宋代社会使用“以租佃制为主导的农业社会”之说的论述，看来比较啰唆，但也似较为确切。

第二，不赞成使用所谓资本主义萌芽的观念。中国古代是农业社会，农业作为主要产业，是适合个体经营的，有很长时期的稳定的租佃制。中国古代也有作为次要产业的手工业和商业，而大工商业是不适合个体经营的。从史料上看，大工商业大致有三种经营方式，一是使用奴隶，这在秦汉的史料中相当明显；二是使用雇工，这在明清的史料中相当明显；三是商人和手工业者联合经营。中国古代大工商业经营发展的总趋势，是以雇佣制取代奴隶制，唐宋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际正是此种转变的重要时期。

某些促使西欧封建制和农奴制社会解体的因素，在中国是长期存在的。例如土地买卖的兴盛，货币地租的发展，工商业中雇佣制的发展之类，但即使晚至清朝，似乎仍看不出此类因素会使中国这个以租佃制为主导的农业社会解体。宋代工商业中的雇佣制当然与中国近代工业社会的雇佣制有相似和相通之处，但似不必以资本主义萌芽命名。这是因为：第一，宋代工商业中的雇佣制还并未成为使这个以租佃制为主的农业社会解体或走向没落的因素。第二，即使以西欧而论，促使其中世纪社会的解体，也有很多复杂因素。若从宋代社会中抽出手工业中的雇佣制，将其作为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依据，就更值得商榷了。

第三，在我的心目中，宋代社会各阶级中占第一位的，是处于最底层的农民，他们是灿烂宋文明的基石。这应是易于理解的。在一次古今农民问题的讨论会上，我提出，宋代农民所面对的五大公害是地租、高利贷、耕地兼并、官府的苛重税役以及司法腐败。本书对前三项论述较为充分，苛重的税役，限于篇幅，介绍较为简单。好在漆侠、梁太济、汪圣铎、包伟民等先生的论著，还有拙作《镗铢编》中的论文，论述较为详细。但我过去对宋代司法腐败问题重视不够，在本书一些章节中虽有所涉及，却并未深入。好在郭东旭等先生已有研究宋朝司法腐败的成果，还有我的研究生贾芳芳，其关于宋朝地方政治的研究也有较为详细而深入的成果。司法腐败应是中华法律史的研究中心。既然存在着阶级剥削和压迫，存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司法腐败必然成为司法实践的主流。唯有将司法腐败置于中心地位，方可将可能是死板板的法律史写活。

第四，一些治宋史者的关注中心，是宋朝的士大夫。就宋人观念而言，士大夫大体上是指科举出身的文官。目前经常可以在论著中见到所谓“精英”一词，这在西方史学界被用得烂熟，而中国史学界却以为新鲜。究其含义，无非是指社会的上层人士。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他们是统治和剥削阶级，我有一句诗，“冠盖炎凉少义丘”，这是符合史实的概括。在中国古代儒家思想的教育和影响下，统治和剥削阶级中确实也有少量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精英。然而其大多数无非是国家和民族的蠹虫。就士大夫而言，也是如此。我称官户为寄生的腐朽的阶层，是客观的、科学的定性。一些学者强调宋代的士风如何好，至少是片面的。评价宋朝的士风，不仅有多

元化的问题，根本不存在统一的士风，更有士风的主流颇为糟糕的史实。这在当时的阶级社会以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是必然的。

关于中国历朝的阶级结构，对宋之前的研究，有著名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的《唐代阶级结构研究》；对宋之后的，拙作有《金朝户口分类制度和阶级结构》（载《历史研究》，1993（6），经过修订，又收入论文集《涓埃编》中，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金朝史料少，但若能对辽、金、元三代作贯通的研究，兼顾户口分类制度和民族关系、民族等级，就可能写出有特色的专著。限于个人的学力和精力，显然无力将历朝阶级结构作贯通的、详尽的研究和介绍。期望有志者能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完成历朝，特别是明、清两朝阶级结构的繁难的研究；也希望将来条件成熟，能出版一套中国历朝阶级结构研究的丛书。

王曾瑜

2008年7月25日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宋朝阶级结构综述

第一章 唐宋阶级状况变动概述	3
第二章 宋朝户口分类制度	9

第二编 宋朝农民阶级——乡村下户和客户

第三章 乡村客户的阶级状况	27
第四章 乡村下户的阶级状况	46
第五章 乡村下户和客户在宋朝户口统计中的比重	61
第六章 乡村雇佣制	65
第七章 农民与商品经济	75
第八章 农民与地主	87
第一节 地租	87
第二节 高利贷	127
第三节 土地兼并	138
第四节 主客的身份差别和依附关系	151
第九章 农民与国家	166
第十章 农民的生活状况	180

第三编 宋朝地主阶级

第十一章 皇室	187
第十二章 官户	196
第一节 官户的范围和数量	196
第二节 官户的特权与禁约	207
第三节 官户的田地所有状况	220



第四节 官户的寄生性和腐朽性	228
第十三章 吏户	239
第一节 户口分类制度中的吏户	239
第二节 宋朝吏制概述	241
第三节 吏户的社会地位	267
第十四章 乡村上户	279
第一节 乡村上户的阶级状况	279
第二节 乡村上户的社会地位及其与国家的关系	288
第十五章 僧道户	292
第一节 宋朝寺观和僧道数额	292
第二节 寺观田产及其他营运	296
第三节 僧道户与国家	311
第十六章 幹人	318
第一节 幹人作为“仆”的身份	318
第二节 幹人的职掌及其与农民的关系	322

第四编 宋朝非主体阶级

第十七章 坊郭户的阶级结构	331
第十八章 商人	348
第一节 大商人	349
第二节 中等商人	357
第三节 小商贩	359
第四节 商人的性质和作用	361
第十九章 手工业者	363
第一节 官营手工业的生产者	363
第二节 私营手工业者	377
第二十章 国家与坊郭户及工商业者	388
第二十一章 奴婢和人力、女使	397
第一节 奴婢的来源	397
第二节 人力和女使	402
第三节 奴婢、人力和女使的社会地位	406
后论	418

第一编
宋朝阶级结构综述



第一章

唐宋阶级状况变动概述

纵观中华四千余年古文明史，夏代应是中华文明的开创期，可惜夏史研究目前仍处于朦胧状态，要建立科学的夏史体系，完全有赖于考古发掘的进展。夏、商、西周与秦汉至明清，显然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而春秋、战国的五百五十年无疑是两种社会形态的转变期，是中国古代史中唯一一次社会大变革、大进步的时期。人们对此转变期，提出各种论述，莫衷一是。一方面固然是因史料的欠缺，难于得出较圆满的结论；另一方面，生搬硬套若干理论模式，也妨碍人们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自秦汉至明清，社会也有不少变动，例如自唐迄宋，日本学者称之为唐宋变革期，他们围绕这个命题，提出各种不同的见解。的确，人们对唐宋时代，从阶级状况到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文化等，列举出不少变化的史实。然而若与春秋、战国时期相比，则至多只能算是一个小变革期。

围绕着唐宋变革期阶级状况的变动，中、日等国学者已经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然而由于史料的欠缺，要准确地勾勒一个大致的轮廓，难度颇大。

唐朝和宋朝都是以租佃关系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在唐初制定的《唐律疏议》中，社会成员的基本身份差别，一是“良贱”之别，良是指良人，即平民；贱是指部曲和奴婢；二是“官”和“庶人”之别。^①法律一般滞后，即滞于社会发展变化之后，《唐律疏议》来源于北朝，可认为是反映了鲜卑族进入阶级社会后的状况。应当承认，法律上规定的唐代社会等级差别，与实际的经济地位和阶级差别，有一致之处，也有不一致之处。因为“庶人”的范畴，主要包括佃

^① 参见《唐律疏议》卷2、21、22。



农、自耕农和地主等阶级差别。自秦汉以下的历代皇朝，对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下的“庶人”，即编户齐民，一般不在法律上规定各种身份差别。然而我们却必须透过齐民的表象，去研究其中的不齐，即实际的阶级差别。

宋初制定的《宋刑统》，大致照抄《唐律疏议》，其中关于社会成员的身份差别，特别保留了《唐律疏议》中有关奴婢和部曲作为贱人的规定，这显然已同宋代社会脱节。事实上，对唐宋阶级状况变动予以总结的，主要还是宋朝的户口分类制度，官户与民户、形势户与平户、乡村户与坊郭户、主户与客户、上户与下户等一系列法定户名，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人户法定身份或大或小的差别，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宋朝阶级结构相对稳定的格局。

在农业社会中，田地无疑是最重要的社会财富。唐朝大田产的记录并不太少，而其经营方式的记录则比较稀缺。然而按今存记载推想，农业中的租佃关系似应占主导地位，当然，唐朝各代的自耕农数量或多或少，不会保持同一比例。唐以后的宋、明、清三代，则有相当充分的史料表明，农业中的租佃关系确实占着主导地位。

自唐迄宋，作为主体的阶级成分是地主和农民，似很难证明发生什么实质性的变化，但从法律上看，也确实出现了一些不应忽略的小变动。

在统治阶级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显赫一时的门阀士族阶层，在隋唐时代逐步消亡，退出历史舞台。^①但门阀士族其实只是官僚贵族的一部分。此外，唐宋之际的很多政治变故，导致一批又一批统治阶级人物的勃兴和骤亡，这大致上并不涉及阶层性的变动。即使如藩镇集团的出现、发展和灭亡，依个人之浅见，也同样不能算是阶层性的变动。杜甫的《秋兴》诗感叹安史之乱以后：“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异昔时。”^②其实，官僚贵族不断吐故纳新，恰好成为唐宋社会的常态。宋朝中高级官员荫补子弟之滥，是一种倒退，却并未导致门阀士族的复活。相反，由于科举制的盛行，士大夫们

① 据《安阳集》卷46《家夫人崔氏事迹与崔殿丞请为行状》，卷50《故尚书工部侍郎致仕赠工部尚书崔公行状》，韩琦妻崔氏本家，“自唐以来，为衣冠甲族，与卢、李、郑数家相为婚姻，它族不得预”，崔氏的“曾祖母、祖母犹皆卢、李二姓，故世高其门风”。但到宋时，已不可能维持只与卢、李、郑家通婚的旧规。崔氏的祖父只得了个左班殿直的小武官，“以家世儒者，耻从武弁之列，遂弃官归鄢陵”。其子崔立中进士，官至工部侍郎致仕。这是一条门阀士族阶层式微的记录。

② 《全唐诗》卷230。

“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①的风尚，已牢不可破。这与门阀士族极盛期“世重高门，人轻寒族，竞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②的景况，适成鲜明对照。

《唐律疏议》仅对官员的个人特权，例如触犯刑法时的议、请、减、赎之类，作了某些规定。唐玄宗开元时的户令规定“流内九品以上官”“为不课户”^③。杜甫自称“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④，即是属不课户。直到唐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诏中，才出现了“衣冠户”一词。^⑤此诏反映当时社会上已存在不少假冒衣冠户的情况，可见衣冠户作为法定户名的行用，尚在会昌以前。衣冠户一词的出现，适应了门阀士族阶层消亡的社会现实。

宋朝正式将官户作为法定户名，并且确定了比官户范围更大、包括富裕吏户在内的形势户的法定户名，宋朝的官户和唐朝衣冠户在范围、特权与禁约方面虽然有一些细节上的差别，而从今存的史料来看，宋朝的规定要比唐朝的具体细致得多。但总的说来，恰好都反映了以科举入仕为核心的新的官僚地主阶层处于某种稳定状态。至于非官僚地主，唐朝尚无正式的法定名称，而仅仅包括在庶人之内，宋朝则大致以乡村上户和坊郭上户为名。总的看来，在唐宋之际，地主阶级内部似未出现重要的阶层性变动。

在农民阶级方面，唐初均田制下的自耕农，应在承担国家赋役的课户中占多数。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很多失去耕地的农民，“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⑥。唐朝以各种手段和方式，使此类“私属”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自五代至宋，正式确定了乡村主客户的分类，佃农在原则上须以乡村客户的身份，实际上也时或以乡村下户的身份，列入国家的户籍登记。这是禁止佃农脱离国家的管辖而成为地主“私属”的根本规定和措施。宋朝又在《宋刑统》之外，制定一些有关主佃关系的法令，这是租佃关系发达和成熟的反映。

显然，上述从官户、形势户到乡村客户的法定身份的变动，主要是通过宋朝的户口分类制度予以确定的。

除农民和地主两大主体阶级外，唐宋时代其他非主体阶级发生

① 《止斋先生文集》卷35，《答林宗简》。

② 《史通通释》卷5，《邑里》。

③ 《通典》卷7，《丁中》。

④ 《全唐诗》卷216，《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⑤ 参见《文苑英华》卷429，《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

⑥ 《唐陆宣公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其六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



了较为显著的变化。

第一，唐宋时代出现了乡村户和坊郭户的区分。坊郭户作为城市居民，包括了比乡村户更为复杂的阶级成分。中国自秦汉以来，只有所谓“市籍”，汉时“有市籍不得宦”^①。市籍大致限于商人和手工业者，并不包括全体城市居民。唐宪宗时，已有坊郭户和乡村户的区分。^②宋朝更将坊郭户和乡村户的区分，作为基本的户口分类之一。坊郭户作为法定户名的出现，是城市人口增加，城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中国古代城市史的一件大事。坊郭户一般不包括农民，却包括了一部分城居的官僚和地主，而其主体则是各种成分的工商业者。故坊郭户作为法定户名的确立，在相当程度上标志着工商业者队伍的壮大。宋时产生和发达的话本、戏曲、词之类文艺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可说是坊郭户文艺。

第二，《唐律疏议》中的贱民有部曲、客女和奴婢两等。部曲和客女的地位比奴婢略高，原则上作为奴婢被放免后的一种贱民身份。^③“部曲者，谓本是贱品，赐姓从良，而未离本主”^④。“妇女阿刘氏先是蒋恭家婢，被放为客女”^⑤。唐朝中期，雇佣奴婢的情况已逐渐发展，并将女使作为女婢之别称，有时也称男劳力为人力。^⑥宋时除官府的罪犯奴婢外，私家奴婢大部分雇佣化，人力和女使成为法定名称，其社会地位有所提高。

在这种情势下，《唐律疏议》中原先规定的奴婢和部曲、客女两等贱民都趋向消亡。

除宋初还有个部曲的记载外^⑦，部曲作为一种特殊的贱民，在宋朝已不复存在。宋代的部曲一般已恢复汉时的原始含义，意为将领的部属。^⑧

① 《汉书》卷5，《景帝纪》。参见《汉书》卷24，《食货志上》；卷49，《晁错传》。

② 参见《唐会要》卷58，《户部尚书》。

③ 关于部曲的性质，人们有各种不同见解。我个人大致同意张泽咸《唐代的部曲》（载《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第4期）的观点。另参见日本高桥芳郎《从部曲、客女到人力、女使》（见《变革期亚细亚的法和经济》，1986年3月）。

④ 《大正新修大藏经》卷45，初唐僧人道宣《量处轻重仪本》。

⑤ 《文苑英华》卷531，《婢判》。

⑥ 参见《文苑英华》卷531，《婢判》；《敦煌资料》，第1辑，333～348页；《太平广记》卷37，《阳平谪仙》。

⑦ 参见《宋史》卷264，《卢多逊传》。

⑧ 参见《宋史》卷259，《张琼传》；《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4乾德元年八月壬午载史珪、石汉卿诬殿前都虞候张琼“养部曲百余人，自作威福，禁旅畏惧”，此处的部曲即私兵之意。